民事起訴狀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確認附表編號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票面金額為○○○元，到期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本票乙紙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並非原告所自寫，該簽名之筆跡與原告之筆跡顯然不符，且該印章亦與原告之印鑑章不相符合。貴院未察，竟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原告之權益，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狀請貴院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影本乙件。
2. 印鑑證明影本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票據號碼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：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